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9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9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退會通知

3.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劉皇發議員及吳觀鴻議員退出委員會的通知。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收到蘇嘉雯議員因出席外公的葬禮而提交的缺席申請。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議會會同意議員因「直系親屬的喪禮及婚禮」而提交的缺席申請，而「直系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及子女。由於是次申請所涉的親屬並非會議常規訂明的「直系親屬」，故委員可按此特別情況作出考慮。就此，委員會可於超過半數出席委員的同意下討論及考慮是否同意上述委員的缺席申請。

5. 數名委員均表示，是次個案應按既定制度處理，但基於人情上的考慮，認為日後有需要就擴闊「直系親屬」的定義進行討論，並須一併討論有關修訂會否涉及申報利益等其他範疇。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2 年就「直系親屬」的定義進行討論，因應是次個案情況特殊，主席建議投票表決，惟委員認為財委會已對按照會議常規處理達成共識，無須表決，主席遂宣布財委會不同意蘇嘉雯議員是次缺席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4-2015 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1)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 延長

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的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 號)

7. 主席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在本年 12 月 31 日完結，故本年受聘的專責人員在現有合約屆滿後如獲續約，有關的合約期只可至本年 12 月 31 日。是份文件建議按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徵求區議會同意，延長本年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並按比例為合約期不足一年的全職人員發放約滿酬金。委員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的建議。

(2)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 號)

8.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9.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展望社」及「屯門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嚴天生議員申報他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副主席，故兩人不會參與相關申請的審批及表決。

10. 主席請委員留意文件第 340 項「2015 屯門龍舟競渡」的撥款申請，該項申請的金額較去年稍高約 0.4%。主辦團體表示基於通脹須調高金額，由於升幅不大，委員可考慮予以批准。

11. 委員對文件內容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6,364,824.5 元予合共 353 項撥款申請。

(3)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 號)

12.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是份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方可通過作實。委員對文件內容並無意見，主席宣布原則上支持撥款 26

萬元予兩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審閱。

(4)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 號）

13. 主席指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指示，雖然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但若活動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首三個月繼續進行，則無須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再行通過。文件載列有關「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的撥款申請符合上述規定。

14. 主席續請委員留意，過去委員會基於關懷弱勢社羣，協助他們投入社會的原則，以及考慮到「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聘用弱能人士提供服務，故多年來一直聘用有關機構提供服務，而秘書處亦表示，有關機構往年的表現甚為理想。根據政府的採購程序，須按時檢討委聘承辦商的安排。就此，委員同意繼續聘用該機構提供服務，無須邀請其他機構報價。

15.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 21,600 元予該項撥款申請。

(5) 檢討解散工作小組的準則：會議時間安排的問題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5 號）

16. 主席表示，是份文件原有兩份附件，但經審閱後，他認為沒有必要夾附有關附件，以免委員的討論偏離主題及引起不必要的爭論。就此議題，文件提交人嚴天生議員提出一項動議，並獲江鳳儀議員和議。有關動議為：「議員不應以會議日期不符合其意願為理由而要求解散工作小組」。修訂動議的限期已於本年 2 月 11 日屆滿，秘書處並沒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17. 文件提交人就主席不接納其附件表示不滿，並指他曾向其他委員會提交附件的資料並獲接納，而附件的撰寫人亦不反對他提交有關資料。他續表示，由於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一般不會預設該年度的會議日期，故成員較易因會議日期出現爭論。一般而言，小組的會議日期應盡量遷就成員的要求，但就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情況，工作小組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前，

秘書處已訂立會議日期，並表示已沒有其他合適的日期及地點可供選擇，故當時並非召集人不願意更改日期。不過，數名議員竟以召集人未能遷就會議日期為其中一個理由，聯署提出動議，要求解散工作小組，而此動議竟獲多位資深議員同意。為免日後再有類似情況發生，故他提交是份文件，以釐清處理方法。

18. 委員對解散工作小組一事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早前提出解散工作小組並非因為召集人沒有遷就會議日期，而是因為召集人的表現欠佳；另有委員表示當時支持解散工作小組是由於工作小組未能就成員的意見達成共識；
- (ii) 指出該工作小組最終並沒有被解散，而她亦認為解散剛成立的工作小組會對議會公信力造成衝擊，並質疑有關做法是否符合會議常規；以及
- (iii) 指出早前經秘書處協助，徵詢其他 17 區在解散工作小組方面的安排，並得悉其他區均無相關規定。認為應就如何解散工作小組或罷免召集人等釐訂指引；若是次會議沒有結論，可考慮召開特別會議或成立工作小組討論；有委員建議若成立工作小組，可由有法律經驗的何君堯議員擔任召集人。此外，亦有委員建議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

19. 另委員亦就其他相關事項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就撥款運用方面，有委員認為把燈飾工程的撥款平均分配予五個分區實屬合理，委員不應針對文件提交人，以多欺少；另有委員指出區議會資源有限，故須就公帑的運用進行討論，以求作出最妥善的安排，而委員應尊重各人就其觀點及所代表的分區發表的意見；
- (ii) 就更改會議日期方面，認為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有商議空間，但若未能作出合適的調動，則應按原訂日期舉行；以及
- (iii) 認為文件提交人多次就相關事宜提交文件，浪費時間，應多花時間為市民做事。另有委員認為若對本年度的燈飾有意見，應留待工作小組檢討，而非於財委會討論。此外，亦有委員表示反對委員就會議常規內的個別小項目提出動議，認為此舉浪費會議時間。

20. 主席就接納是份文件一事作出補充，他表示，有關文件的主題符合討論範疇，但因附件涉及太多重複討論的事項，並可能引起爭拗，而委員亦多次就有關事宜於會議上借題發揮，故他認為有需要作了結，委員亦應多花精力於社區服務。他表示日後將不會再處理委員就相關事項提交的文件。就此，文件提交人表示，他早前為免工作小組的工作再被延誤而辭任召集人，但並不代表他同意其他成員的意見。他提交是份文件，是為了防止將來再有人霸道地要求解散工作小組，甚或要求撤換秘書。他續指出，他一貫致力處理社區事務，亦要糾正區議會事務。另有委員表示由於文件提交人處事公正，當時才會獲另一議員推薦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有關的推薦人回應表示，一直欣賞文件提交人的工作能力及處事方向，對他未能令工作小組成員達成共識表示可惜。

21. 財委會秘書就會議常規對解散工作小組的規定作出補充，她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6(11)條，如果工作小組連續三次因為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未能舉行會議，區議會或該工作小組所屬的委員會可決定重組或解散該工作小組。除此之外，會議常規並無就解散工作小組的情況作其他闡述。就此，有法律背景的委員認為，若會議常規有此規定，則工作小組不應因文件所述的原因而被解散。

2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原希望區議會的事務可由區議會自行解決，可惜有關問題經一段時間仍未能解決。他續指出，按其理解，一般而言，若法例或規則授權個別組織或人士組成一個團體，有關組織或人士亦獲授權解散該團體。至於組成的過程及規範則視乎議事規則而定。他又認為若要將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於會議常規內逐一臚列，未必可行，但他認為就此成立工作小組作出檢視亦屬適當。

23.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議題已獲充分討論，他同意成立工作小組是可行的做法，但認為應先請秘書處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主席續處理文件的動議，經投票後，財委會以 5 票贊成、3 票反對、10 票棄權，通過有關動議。

秘書

III.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6 號)

24. 主席報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8,203,448 元，資助 1 266 項社區參與活動。

(2)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7 號)

25. 主席表示，被撤銷撥款的四項活動的申請均由同一團體提交，由於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尚未辦理發還款項手續，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故該筆撥款已被撤銷。

26. 有委員查詢涉及是次個案的團體是否失去聯絡，而對團體霸佔資源但不作運用有何罰則。秘書回覆表示，由於該團體未有按撥款準則的規定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單據，於是秘書處發信要求該團體於限期前提交，否則將撤銷有關撥款；而限期過後，該團體仍沒有提交單據，故秘書處再發信通知其撥款已被撤銷，但仍沒有收到回覆。由於此團體於本財政年度有數項申請因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而被撤銷撥款，故根據財委會早前訂立的機制，該團體於本財政年度及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均不會獲接納。該委員建議於文件加上備註，清楚訂明有關罰則，以起警惕作用。

27. 另有委員查詢該團體以往有否違規情況。秘書回覆表示，此團體以往曾多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有多次成功申請發還款項的經驗，但該團體於上一財政年度有數項活動因未有提交單據而不獲發還款項，不過，由於當時財委會尚未設立相關懲罰機制，故是次個案的數項申請當時仍獲批准。

I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28.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0 時 4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3 月 11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4